专题报告之八：
2015年中国证券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发展综述

第一章
2015年中国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概况

第一节　2015年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基本情况

2015年，行业内证券公司普遍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各项合规管理职能得到有效落实。证券公司各业务条线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不断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根据这些规则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全年整个行业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有力地保证了证券公司的有序发展。

中国证监会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对证券公司实施分类监管。2015年参加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评价的公司共119家，其中24家公司与其母公司合并评价，共计95家单位参与评价。评价结果为A类的公司占比67.37%，比2014年上升68.42%，其中AA级公司27家，A级公司37家；B类公司数量占受评公司总数的31.58%，比2014年降低42.31%，其中BBB级、BB级和B级公司分别为22家、7家和1家；C类公司共1家（CCC级），占比1.05%，比2014年下降83.33%。2015年证券公司评价结果无D类和E类公司（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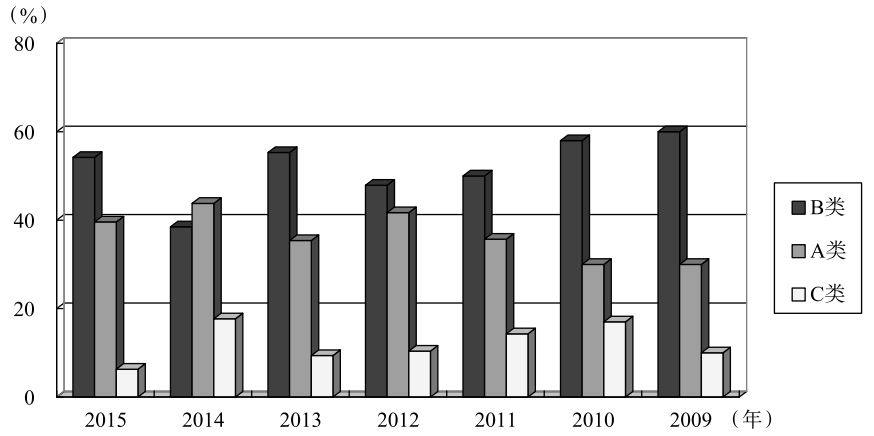

图 1－1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对比图

根据 2015 年底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专项调查，大约 63.46% 的证券公司设立了专职的合规部门，36.54% 的公司将合规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合并设立，两者比例大致相当。同时，大多数（75.96%）证券公司已将法律部门与合规部门合并。

从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情况来看，截至 2015 年底，公司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数量在全体员工中平均占比 1.35%，专职与兼职合规管理人员总数平均占比 4.29%。其中，行业内证券公司均配备了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平均为 20 人），有利于确保合规工作的独立性；87.5% 的证券公司采取在分支机构及业务条线上配备兼职合规管理人员（平均为 59 人）的分散化管理方式，有利于合规工作与公司业务紧密结合。从合规管理人员的知识背景看，绝大多数（96.15%）证券公司配备了具有法律背景的合规管理人员，占全体合规管理人员的比例平均为 39%。行业内新产品、新业务的不断涌现对合规管理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已有较多的合规管理人员具备金融或经济管理（公司全体合规管理人员的比例平均为 29.84%）、财会或审计（占公司全体合规管理人员的比例平均为 16.59%）知识背景。同时，随着合规管理对信息技术支持要求的日益提高，已有 68.27% 的证券公司配备了具有信息技术知识背景的合规管理人员，平均占比 7.93%。

从证券公司合规部门人员变动情况来看，2015 年度约 59.62% 的证券公司合规部门人数增加，与 2014 年度同期相比平均增长 30%；约 15.38% 的公司合规部门人数减少，降幅平均为 21%。在合规部门人员流向上，大约 18.27% 的证券公司合规部门主要人员流动到业务部门。

第二节　行业监管规则与自律规则体系的发展情况

2015 年是资本市场在曲折波动中发展的一年。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8 日，我国股市

发生异常波动，上证综指下跌32%。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有关部委果断出手，迅速行动，综合施策，稳定市场，稳定人心，防范了可能发生的系统性风险[①]。在此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大力清理整顿场外配资，加强证券账户实名制管理。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继续做好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通知》等，要求证券公司规范信息系统外部接入，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交易账户及交易操作的合规性[②]。同时，中国证监会分别对落实监管要求不认真、不深入的个别证券公司、为配资公司提供系统服务的网络公司以及配资公司和个人均进行了立案调查，有力打击了场外配资活动。此外，中国证监会针对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重点打击惩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等案件，震慑效应明显[③]。与此同时，为应对股市异常波动，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规范》，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的风险管理[④]；向全体证券公司发出倡议，要求正确认识我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形势，根据各公司情况作出相关行动[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开户代理机构严禁为涉嫌违反账户实名制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或提供其他便利。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大幅增资扩股，用于维护市场稳定[⑥]。沪、深证券交易所对38个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⑦]；修改《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将融券由原先的T+0改为T+1，防止部分投资者变相进行日内回转交易[⑧]。21家证券公司发布联合公告，坚决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⑨]。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维护了股市的平衡运行。

2015年，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稳步提升投融资功能，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2015年中国证监会改进新股发行制度[⑩]，优化再融资审核

① “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肖钢同志在2016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6日。

②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9号，2015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做好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通知》，2015年9月17日。

③ 中国证监会：“2015年度中国证监会稽查执法情况通报”，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01/t20160115_289929.html，2016年1月15日。

④ 《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规范》（中证协发［2015］124号）。

⑤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倡议书》，2015年7月4日。

⑥ 中国证券报：《中国结算发布贯彻落实〈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2015年7月14日。

⑦ 澎湃新闻：“上证所再出手：暂停4个严重异常交易账户，口头警示5个账户”，2015年8月3日。

⑧ 中国证监会：2015年8月7日新闻发布会，2015年8月7日。

⑨ 中国证券业协会：《21家证券公司联合公告》，2015年7月4日。

⑩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发布完善新股发行制度相关规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12/t20151231_289348.html，2015年12月31日。

机制，提高审核效率[①]，完善并购重组配套融资政策[②]，推进优先股试点[③]，加快公司债券市场化改革[④]，积极稳妥地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⑤]。二是平稳有序发展金融衍生产品。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⑥]，启动了上证 50ETF 期权交易试点[⑦]，丰富了交易品种。三是积极稳妥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2015 年中国证监会推进境外上市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核内容并公开审核要点和审核进度[⑧]；成立离岸人民币证券产品交易平台[⑨]；推动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实现互认[⑩]；扩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范围至 16 个国家和地区。四是推进监管转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5 年中国证监会优化信息披露监管制度，实施上市公司分行业监管试点[⑪]，稳妥有序实施新退市制度[⑫]；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⑬]；完善债券市场风险防控机制。同时，中国证监会强化稽查执法，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对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专项检查，对 92 家次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 48 人次从业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⑭]。

与此同时，自律组织也持续加强对证券公司业务的规范和指导。2015 年 3 月，中国证

---

①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优化股票发行行政许可程序"，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05/t20150522_ 277630. html，2015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11/t20151106_ 286088. html，2015 年 11 月 6 日。

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04/t20150424_ 275555. html，2015 年 4 月 24 日。

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的公告》，http：//www. neeq. com. cn/detail? id = 14A20514E49Z1DD29F&type = 1E19DECB49Z1DD29F0，2015 年 9 月 22 日。

④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01/t20150116_ 266695. html，2015 年 1 月 16 日。

⑤ 中国证监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授权决定"，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12/t20151227_ 288668. html，2015 年 12 月 27 日。

⑥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2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 号）。

⑦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01/t20150109_ 266372. html，2015 年 1 月 9 日。

⑧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大力改革境外发行上市制度并公开审核要点和审核进度"，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05/t20150522_ 277657. html，2015 年 5 月 22 日。

⑨ 中国证监会：2015 年 5 月 29 日新闻发布会，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fbh/201505/t20150529_ 278126. html，2015 年 5 月 29 日。

⑩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决定开展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工作"，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05/t20150522_ 277633. html，2015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正式注册互认基金"，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12/t20151218_ 288314. html，2015 年 12 月 8 日。

⑪ 中国证监会："稳步推进分行业监管提升上市公司监管效能"，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11/t20151127_ 287222. html，2015 年 11 月 27 日。

⑫ 《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证监会令【第 107 号】）。

⑬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05/t20150515_ 277112. html，2015 年 5 月 15 日。

⑭ "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肖钢同志在 2016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 年 1 月 16 日。

券业协会为促进证券公司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修订《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并发布《证券公司参与支付业务信息系统技术指引》。当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引导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①]。2015 年 4 月，为促进融券业务发展，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融券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进一步提高融券交易便利[②]。2015 年 4—10 月，为确保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顺利实施，中国证券业协会先后发布了多项有关公司债券备案管理、承销业务、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的自律规则[③]，进一步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规范发展。2015 年 7 月，《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发布，明确了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规范、质押登记、内部控制及违约处置等内容[④]。

①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中证协发［2015］54 号）。

② 《关于促进融券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80 号）。

③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中证协发［2015］86 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证协发［2015］121 号）、《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中证协发［2015］199 号）。

④ 《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中证协发［2015］158 号）。

第二章

2015 年中国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合规管理是指证券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合规文化，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主要通过以下职能的履行得到实现。

一、合规咨询与合规审查

合规咨询是合规总监与合规部门为了防范合规风险，向证券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提供方便适用的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相关政策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解释和咨询服务。各证券公司的合规咨询工作基本涉及各项业务开展及内部管理中遇到的规则适用与理解问题，目标是保证法律、法规和准则得以准确理解和应用。各公司合规总监也根据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向监管部门进行不定期的咨询活动。2015 年各证券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就监管规定与自律规则的理解与证券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了良好互动，咨询结果及时有效地指导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合规审查是合规总监与合规部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2015 年，证券公司普遍根据监管规定，就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监管机构要求公司报送的材料报经合规总监审查及其他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各证券公司注重从新业务、新产品设计环节起就参与新业务、新产品方案的论证，出具专项合规意见。合规审查涵盖资产证券化、股票期权、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互联网金融、上海自贸试验区业务等多项创新事项。

二、合规监测

合规监测是对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的重要手段，其中对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测是合规监测的重要内容之一，主要目的在于防止

员工违规进行股票交易、代客理财以及泄露或不当使用敏感信息。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合规监测工作非常重视，2015 年就《证券公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向行业征求意见，并列入 2016 年度自律规则制定（修订）工作计划。2015 年度，证券公司普遍开展了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监测工作，包括从业人员股票交易行为合规监测、办公网络及办公设备电子通讯信息合规监测，以及相关的调查处理、教育培训、合规提示和责任追究等一系列措施。

在从业人员股票交易行为合规监测方面，证券公司为防范员工利用本人账户违规进行股票交易，一般要求从业人员报备证券账户，指定交易或托管到公司营业部，公司对从业人员账户进行监控；或者定期提供交易记录，公司对交易记录进行审查。同时，证券公司为防范员工借用他人账户交易、代客理财，一般还对公司配发办公设备上发生的股票交易行为进行合规监测，主要通过监测办公电脑 MAC 地址、办公电话在本公司集中交易系统中的交易记录来实现。

在办公网络及办公设备电子通讯信息合规监测方面，证券公司主要开展重点敏感岗位办公电话的录音留痕和监测；办公邮件收发归档留痕和监测；办公网络即时通讯信息的系统留痕和监测等工作。

基于境外证券公司有条件地允许员工从事股票交易的管控经验[①]，以及新《基金法》允许公募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的实践，变堵为疏、允许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并进行适当监控将是今后的发展趋势。这将对证券公司合规监测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证券公司需要建立严格的证券从业人员股票交易审批和监控机制，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三、法律、法规和准则跟踪

法律、法规和准则跟踪是指证券公司合规总监与合规部门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踪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等的最新发展变化，及时准确地将相关信息分解和传递到业务部门和业务条线，指导其对内部相关规定或业务流程进行改进，确保修订后的政策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

---

① 以美国和中国香港为例，要求证券从业人员应向所任职的证券公司报备账户并一般在所任职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进行交易；员工下单前应经所任职公司审批同意；如员工在其他公司开户并交易，该开户机构应对员工交易是否会对其任职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行判断，并将交易情况提供给其所在公司。对于易涉及重大敏感信息的投资银行项目，美国要求证券公司员工不得利用任何有经济利益的账户买卖该股票。同时，为了防范证券分析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美国和香港对证券分析师的股票买卖行为规定了更为严格的禁止性要求。见《美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规则 3040：关联人私人交易规则》（NASD Rule 3040：Private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of an Associated Person，amended by SR－NASD－99－60）；《美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规则 3050：关联人交易规则》（NASD Rule 3050：Transactions for or by Associated Persons，amended by SR－NASD－2005－087）；《美国金融业监管局规则 5130：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买卖限制规则》（FINRA Rule 5130：Restrictions on the Purchase and Sale of Initial Equity Public Offerings，amended by SR－FINRA－2009－046）；《美国证券交易商协会 2711 规则：研究分析师及研究报告规则》（NASD Rule 2711：Research Analysts and Research Reports，amended by SR－FINRA－2007－011）；《美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规则 2711》（NASD Rule 2711）；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2012 年 6 月）》；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2012 年 6 月）》。

2015 年度，在行业监管规则与自律规则不断发布和更新的情况下，各证券公司合规部门动态跟踪法律法规准则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及时进行解读，并在合规管理报告、合规信息专栏等书面或网络媒介上发布，供公司领导或相关部门参考。同时，合规管理人员也积极与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开展互动交流，组织专项培训，督促相关部门对照最新监管规则，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四、信息隔离

证券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高度重视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工作。2015 年度，为优化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和发布了《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①]。2015 年度，行业内证券公司按照《指引》，先后修订了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普遍采取了物理、人员、资金、账户、系统等基础隔离措施，以及观察名单管理、限制名单管理、跨墙管理等信息隔离措施，管控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客户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经纪、融资融券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系统建设逐步成熟，电子化管理程度加深。在使用信息隔离墙管理系统的公司中，部分证券公司已实现系统与公司投资银行、自营、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系统的对接，提高了信息隔离墙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证券公司按照《指引》要求，在进行业务创新或协同开展业务合作时，一般事先评估是否可能存在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建立或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

此外，2015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高度重视证券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工作。为指导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利益冲突管理有关内容从原来的《指引》中剥离出来，专门发布《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②]；并将制定《证券公司利益冲突管理指引》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度自律规则制定的工作计划中。同时，中国证券业协会起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防范利益输送指引（征求意见稿）》，并向行业征求意见。

五、反洗钱

2015 年，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快速发展和进一步对外开放，金融交易尤其是跨境交易和网络交易大量增加，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日趋上升，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各国不断加大反洗钱监管力度，我国经营国际业务的金融机构面临着新的挑战，金融机构做好反洗钱工作，既是维护国家利益的需要，也是确保自身平稳

①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2015 年修订）》（中证协发［2015］51 号）。

② 《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52 号）。

健康发展的需要[①]。2014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反洗钱监管手段和措施，明确风险为本和法人监管原则。2015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集中组织金融机构落实洗钱风险自评估、反洗钱年度报告等工作。2015 年度，证券行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制定或修改了本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并予以落实；按照《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存量客户风险等级的重新确认工作；依据《金融机构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积极识别和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应结合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工作经验，主动设计大额和可疑交易标准和模型；为配合上海自贸试验区业务的开展，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率先进行自贸试验区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并制定专门性的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验收。此外，本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中国金融培训中心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举办了多期反洗钱高级管理培训班；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共举办了四次反洗钱数据报送培训班；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也多次进行反洗钱培训，提高了证券公司管理人员、反洗钱业务人员和分支机构员工的反洗钱意识和反洗钱工作能力。同时，证券公司还自主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反洗钱意识。

六、合规投诉举报和合规事件的处置

合规投诉举报和合规事件的处置应对历来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一项重点，是提高证券公司服务品质和客户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业内证券公司普遍设立了合规举报电话和合规总监邮箱，受理员工和客户的合规投诉举报，并就举报进行分析报告，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和处理。2015 年证券公司合规投诉举报事项主要涉及从业人员私下代客理财、代销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2015 年，中国证监会通过加大稽查执法力量和科技投入，重点关注并持续严厉打击内幕交易、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②]。针对前述投诉举报和监管措施反映出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证券公司通过优化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健全内控机制，提高对员工的培训宣导力度，加强合规监测及合规检查等措施，切实防范相关违规行为。

2015 年，证券公司还根据行业创新情况，重点开展了有关股票期权、沪港通、融资融券、新股发行改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等方面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和教育，培养投资者合规交易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证券公司还积极配合交易所做好客户异常交易管理工作，对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及时提醒、动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15 年反洗钱形势通报会》，http：//www. gov. cn/xinwen/2015 - 04/15/content_ 2847298. htm，2015 年 4 月 15 日。

② 中国证监会：《2015 年度中国证监会稽查执法情况通报》，http：//www. csrc. gov. 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01/t20160115_ 289929. html，2016 年 1 月 15 日。

态监控，加强理性投资教育，防止客户从事违规股票炒作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证券公司还密切跟踪媒体报道，积极关注重大突发事项，主动采取措施应对合规事件。

七、合规文化建设与合规培训

2015 年，随着证券业的创新转型，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创新呈现出个性化、差异化的特征，在业务品种、组织模式、流程、服务手段和方式等方面都可能不同，其中蕴含的风险点也千差万别。在这种背景下，证券公司普遍认识到必须做到合规价值观念先行，并通过多种手段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一些证券公司在公司内网上建设维护“合规管理平台”，将合规动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合规培训等功能整合，成为员工合规学习、交流和培训的综合平台。一些公司定期编制员工合规手册、法律制度汇编等合规学习文件，及时向员工传递业务合规要求，督促员工遵守执业行为规范。一些公司汇总合规管理方面的媒体报道、监管信息，整理合规管理工作动态、工作经验，供广大员工学习、交流使用。一些公司整理分析典型合规案例，并据此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风险提示，督促员工引以为戒、主动合规。

各证券公司普遍举办了覆盖面广、有针对性的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和合规工作水平。证券公司合规培训一般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公司内部培训，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的外部培训，网上学习，多媒体课程等多种方式。

2015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先后举办了“证券创新业务风险管理高级培训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培训班”、“证券公司合规风控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与实施》讲座、“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培训班”，组织行业内证券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合规及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及骨干等参加培训。学习和培训对我国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实践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有利于提高我国证券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

八、合规检查

根据监管要求、创新业务发展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计划，2015 年各证券公司持续开展各类定期和不定期合规检查，包括根据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要求，组织实施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融资类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等的合规检查；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工作；主动开展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活动合规管理等方面的自查工作；针对违规事件或突发事件，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在以上各类各项检查之后，各证券公司合规部门及时出具合规建议或向合规总监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督导，落实整改，促进被检查单位合规管理水平提高。

九、合规考核与合规问责

合规考核是证券公司动态衡量合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合规管理工作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措施。2015 年，各证券公司普遍重视合规考核在推动合规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大多数证券公司将合规考核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强调合规考核与日常管理工作的结合。合规考核体系重点关注业务活动中的合规风险，根据风险影响程度确定不同的考评等级。一些公司将重大合规风险作为一票否决事项，列入员工考核指标体系；一些公司根据创新发展情况，研究修订合规考核指标，将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合规考核体系中。

合规问责是证券公司对员工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规章制度，从而带来合规风险，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声誉、财产等方面损失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一种机制。2015 年，证券公司大多通过完善制度和流程，明确了问责启动的情形、程序和具体措施；对违规事件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高了合规管理的制度执行力。合规问责的方法包括形成问责决议、通报以及附带经济及行政处罚等多样化措施。

十、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2015 年，证券公司普遍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是证券公司对合规管理进行全面检查及反省的过程，起到了发现合规漏洞、不断修正完善、提高合规管理水平的作用。证券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全面评估，涵盖合规管理环境、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等方面，重点关注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培训、合规报告、监管沟通与配合、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等合规管理职能是否有效履行。

通过评估，各证券公司检视公司高层是否重视合规管理、合规文化建设是否到位、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管理的履职保障是否充分等；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是否健全，是否与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相一致，是否能够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进行了普查；纠正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中有章不循、违规操作等问题。

第三章

2015 年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面临的问题及 2016 年工作展望

第一节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面临的问题

一、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理念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首先，在旧法未破、新规未立的情况下，一些合规管理人员在认识上出现了困惑和动摇，全行业一致倡导的“合规从高层做起、人人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受到一定冲击。

其次，竞争的压力导致合规意识淡化。随着创新步伐的加快，行业竞争加剧，证券公司生存的压力愈来愈大。在这种形势下，部分证券公司业务部门动辄以行业内其他公司已开展此业务等为理由，倒逼合规管理部门放松合规管理标准，而忽视业务运作的合规性。

最后，利益的驱动使合规约束软化。在规模、利润等考核指标的驱动下，部分证券公司过度注重经营业绩，一些业务或产品仓促上马，对可能涉及的利益冲突、影响公平原则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等问题认识不清，业务运作的合规管理往往被忽视或流于形式。

二、证券公司合规风险随业务创新呈现多样化

创新带来了发展，也促进了行业竞争，证券公司在竞争的压力下，往往容易过度注重业务扩张和经营业绩，对新业务、新产品可能涉及的合规问题认识不清，对业务运作的规范化管理有时流于形式，部分业务人员合规意识淡化[①]。这些导致潜在合规风险点随业务创新而呈现多样化。从 2015 年中国证监会和各地证监局公布的行政监管措施可以看出，证券公司除了在经纪、投资咨询等传统业务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以外，在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① 杨新平：“创新形势下证券公司合规部门的角色和职责”，《中国证券》2015 年第 6 期。

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等新业务中也多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管转型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监管部门逐步推进监管转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这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首先，事前审批的减少意味着证券公司自身要严把审核关。证券公司需要花更多的精力对业务经营或产品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前置审核，需要将合规审核嵌入业务流程。

其次，监管转型磨合意味着证券公司不仅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则，还要贯彻监管规则背后的精神和原则。如何根据公平、诚信、保护投资者利益等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分析判断问题，如何把握好合规底线，是证券公司新形势下开展合规管理工作需要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

再次，事中监管意味着证券公司要加强业务过程中的持续合规管理，落实业务部门自身的合规管理责任。证券公司过程合规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合规管理难度明显加大。

最后，事后稽查执法力度的加强意味着证券公司要建立自我约束和自查自纠机制，加强人员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证券公司需要切实建立起以合规管理为核心的自我约束机制，通过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合规风险隐患，从而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能力不适应创新发展的需要

首先，证券公司现有合规管理队伍中部分人员由于知识结构单一，缺乏业务运作经验而无法适应业务创新发展的需求，合规管理职责履行的有效性和效率受到影响。

其次，合规管理人员不足、履职保障有待加强。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团队普遍存在编制少、人员不足，有的还存在待遇偏低、履职保障不落实等问题。证券公司普遍缺乏吸引和留住合规管理人才的有效机制，人才流失问题比较突出。

最后，合规管理部门与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部门之间的合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创新转型加速的情况下，面对新的风险特征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合规部门需要完善与其他部门的合作机制，借助业务、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优势和专业技能，提升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上述问题说明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还需进一步深化，全行业还需持续不懈努力培养良性合规文化，将合规意识融入日常执业活动，真正实现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的转变。

第二节　2016 年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展望

依法经营、合规诚信是证券期货行业的生命线[①]。在监管部门推进监管转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背景下，证券公司应当顺应监管转型趋势，努力克服自身面临的问题，积极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具体来说，证券公司在履行合规管理职能的过程中，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努力：一是要加强员工合规教育，让每一位从业人员牢记守法合规、勤勉尽责的经营理念。二是要将合规管理工作嵌入创新流程，坚守法律法规底线，做好合规风险评估认证，关注创新发展过程中合规风险变化的新特点，确保创新发展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进行。三是要充分调动业务部门合规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发挥业务部门对合规风险的一线管理责任，全面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四是综合运用合规监测、检查、问责等手段，强化业务合规制度的执行力。五是完善与法律、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合作机制，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六是加强合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合规管理部门在公司内部管理中的制约作用，为合规专业人员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七是重视监管沟通，积极寻求重大、疑难合规问题的指导意见，主动反映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推动法制环境进一步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同时，监管部门对行业共同面对的合规问题应给予更多关注和指导；继续严格执法，对恶意破坏市场秩序、违规经营的证券公司给予及时且严厉的处罚，促使证券行业在创新中持续合规经营。

① 《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肖钢同志在 2016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 年 1 月 16 日。

第四章

2015 年中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第一节　2015 年中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2015 年，行业风险管理转型不断深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理念逐步加深，风险管理意识进一步强化。在监管转型和创新发展的双重驱动下，行业内证券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以及深化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对证券公司经营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在产品业务多样化、复杂化、杠杆率提升及市场波动加剧背景下的平稳开展形成了有力的支撑与保障。

一、完善体制机制，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规范

2015 年是中国证券行业实施《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与《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规范》的第二年，行业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体系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基本建立起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各证券公司通过规划搭建较为系统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与授权管理制度，满足公司风险管理运作需要，逐步将风险管理效果与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挂钩。风险指标体系方面，各证券公司已建立起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体系，并在指标分解和检讨机制方面进行了初步探索。风险量化能力方面，各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的量化评估能力不断提高，已着手研究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方面，系统的覆盖范围与自动化、系统化程度方面均有所提高，并致力于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风险应对机制方面，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和风险信息沟通机制建设整体状况较好，并不断完善新业务风险管理的审批路径，优化风险信息沟通机制。通过上述具体工作的开展，证券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的能力与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各公司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方面多处于完成监管所要求的“规定动作”阶段，

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理解也多处于完成监管任务的阶段，对风险管理作用的定位还未提升到保障公司平稳经营的层次，更多地体现为满足于业务开展所需监管要求的层面，在针对各自业务特点所应建立的针对性风险管理机制方面还缺乏主动发展的动力以及能力。

二、细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化风险管理能力

2015 年，各证券公司持续在风险管理的体制机制、人员配备方面加大投入，不断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框架结构，满足证券公司内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首席风险官配备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 年专项调研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末，96% 的证券公司任命了首席风险官，比 2014 年末提升了 2%，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公司确保首席风险官拥有独立的报告渠道和充分的知情权，以保障其正常履职。风险管理人员配备方面，截至 2015 年末，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总人数约为 1 100 余人，约有 63% 的证券公司在 2015 年增加了风险管理人员配备，各证券公司通过引进和培养既掌握风险管理专业知识又熟悉证券业务的复合型人员，夯实实现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人才基础。

从风险管理部门的内部团队架构设置来看，2015 年已有 60% 的证券公司按照风险类型划分风险管理职能，比 2014 年末提升了 7%。进一步按风险类型划分，市场风险人数占 30%，信用风险人数占 28%，流动性风险人数占 15%，操作风险人数占 27%，按风险类型细化的内部分工提升了风险管理的专业化水平，使得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更上一个台阶。风险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衔接方面，2015 年末有 18% 的证券公司直接向业务条线派驻风险管理人员，其他证券公司通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部门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对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报告，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责。

但是随着证券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创新业务的发展，对风险管理人员素质、数量的要求都成倍提升，现有人才已处于紧缺状态，且工作要求与待遇水平的缺口，使得风险管理人员流向业务部门的趋势更加明显，证券公司在风险管理人才招募方面将面临更大的压力。

第二节　2015 年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新特点

2015 年，波动的证券市场给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带来了严峻的考验。各证券公司及时调整策略，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维护市场整体稳定。总体来说，证券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在这次系统性风险冲击影响下经受住了考验，为证券公司各项经营能够继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这些经验将给未来行业加强风险管理、防范大规模风险提供宝贵的经验。

一、加强监控与评估，积极调整风险应对措施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各证券公司密切关注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情况，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做好风险情况的汇报工作，并每日将公司证券投资方面的股票持仓、买卖、收益互换、“两融”余额、证券金融业务变动规模、警戒客户规模、强制平仓规模等重要事项日报表上报监管部门。同时，为防止股市异常波动的市场风险向其他业务条线及风险类型传导，各证券公司积极关注各项业务及公司流动性情况，进行及时反馈与提醒，并与相关业务部门讨论风险应对策略，预防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的发生。

具体而言，各证券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重点加强投资类业务及融资类业务的风险监控与评估工作。投资类业务方面，重点加强对具有较大风险敞口的业务模式的监控力度，关注现货投资规模、期货规模的变化及损益情况，关注权益类收益互换触及预警或止损指标的客户账户情况与后续风险处置操作，确保在股票指数急速下行期间，各项投资比例限额、VaR 限额与止损限额得到充分执行，保持自营投资风险可控。融资类业务方面，将事中实时监控放在第一位，主要监控高风险客户情况，关注低于补仓线、平仓线客户数量、金额，并对持仓集中度较高、负债金额较大客户进行分析、评估；实时监控应强制平仓客户情况，关注客户是否及时补仓、减仓及业务部门采取的措施，并评估业务部门采取措施的合理性。

二、坚守法律法规底线，加强创新业务风险防范

2015 年，证券行业创新持续深入，更加丰富了证券公司业务结构与收入来源，但部分创新业务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过分追求短期投机、过于倚重资金融入融出以钱炒钱，加剧了市场波动，也偏离了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2015 年下半年，监管机构加大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力度，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对部分具有程序化交易特征的机构和个人进行核查，对多个涉及异常交易的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要求证券经营机构规范交易系统接入管理，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环境。2015 年 11 月，监管机构通过窗口指导叫停融资类收益互换，禁止证券经营机构变相为场外配资提供资金和便利，控制杠杆资金风险链条的传递与扩散。

上述多项针对创新业务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而出台的监管措施进一步明确了对创新业务进行风险管理的目的与宗旨，即坚守法律法规底线，服务于实体经济。落实到具体措施，各证券公司在事前对创新业务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与论证，从研究分析产品政策法规、评估各项风险入手，完善公司内部相关的风控机制、授权安排与系统准备；在事中做好持续性的风险监测与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持续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随着创新业务的开展不断研究完善风险监测、应对、报告等各项机制。通过上述措施，

将风险管理渗透到创新业务的各个环节，严防创新业务的各项风险。

三、加强压力测试与逆周期管理，向前瞻性风险管理转变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为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提供了较为实际的压力测试情景，同时也说明以往行业对压力情景设置过于保守且重视不够。为此，各证券公司在优化压力测试机制方面加大了力度。各证券公司充分考虑极端情景，加大压力测试频率，提前测试市场异常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及制订应急预案；继续优化压力测试工作的日常机制，将压力测试全面涵盖各类风险管理过程，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情景因子。2015 年 12 月，部分证券公司已经参与了监管部门组织的行业统一情景压力测试，在行业范围内，达到了及时掌握基本数据、摸清风险底数、评估风险程度、查找风险隐患的目的。

此外，当市场趋于平稳后，各证券公司及时对相关业务风险管理机制进行了回顾和梳理，调整和完善相应投资及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规则；根据市场发展及时启用逆周期调节机制，促进业务恢复与发展。以“两融”业务为例，在市场已大幅上涨的情形下，应调高融资保证金水平、调低担保物折算率水平，提前防范业务风险；反之，在市场已大幅下跌的情形下，可调低融资保证金水平、调高担保物折算率水平等，支持业务发展。通过实施逆周期管理，在股市上升周期中，实施更严格的风控要求，以适当控制证券公司风险业务规模；在股市下降周期中，实施宽松要求，起到温和的调节作用，有效保障业务稳定发展。

第五章

2015 年证券公司面临的关键风险和管理方法

第一节　市场风险

2015 年中国股票市场经历了先涨后跌、大幅震荡的过程。以沪深 300 指数为例，2015 年 1 月至 6 月上旬指数持续上扬，由 2014 年末的 3533.71 点开始逐步攀升，最高上探至 5353.75 点，累计涨幅达到 51.51%。6 月中旬以后股票市场急剧下跌，至 8 月 26 日为止，沪深 300 指数收盘于 3025.69 点，区间跌幅为 43.48%。股票市场的大幅震荡对证券公司投资业务形成了巨大的影响，也构成了证券行业市场风险的最主要来源。除此之外，随着证券公司 FICC 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利率、汇率以及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也构成了市场风险的影响因素。

目前，证券行业主要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业务运作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定性方法主要包括对资产的内在属性、投资价值、行业前景及风险来源进行评估和分析；定量方法主要包括采用风险价值（VaR）、集中度、敏感性、压力测试等量化指标，对资产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损益情况进行分析。

在风险识别评估的基础上，证券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流程，采用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合理配置各种不同资产种类的投资比重，通过分散化实现市场风险的缓释。同时，证券公司借助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已有的持仓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实现风险的转移和规避。

在业务运作过程中，证券公司对承担市场风险的投资业务或场外衍生品业务进行市场风险的日常监控，对公司整体的风险敞口、VaR 等风险指标进行计算和汇总。目前，行业内的证券公司普遍采用风险限额管理方式对业务运作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管控。主要风险限额包括规模限额、集中度限额、VaR 限额、止损限额等。此外，证券公司还建立了市场风险报告体系，通过日报、月报、年报等不同频率的风险报告向公司管理层及时报告市场风险的整体情况。

此外，加强金融工具估值模型校验是 2015 年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2015 年是我国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快速发展的一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全市场场外期权存量名义本金规模为 1 800.46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幅 190.87%。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快速发展给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突出体现在场外金融衍生品的估值定价、风险计量和风险对冲等方面。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并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证券公司规范并完善了金融工具估值及模型校验的流程与方法，由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复杂金融衍生品的估值进行确认工作，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此外，对于市场风险识别和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风险计量模型，证券公司定期组织开展模型校验和回测工作。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目前全行业已有 36.9% 的证券公司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设置模型校验和风险量化岗位，13.6% 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置独立的模型风险团队。

第二节　信用风险

随着融资类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收益互换、利率互换等创新业务的开展，信用风险已成为证券公司面临的最重要风险之一。同时，2015 年以来在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去杠杆化、去产能化、债券信托等风险产品集中到期等多重因素交织影响下，金融领域信用风险事件持续爆发，因而对证券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证券公司信用风险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一、建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主动建立与公司战略相匹配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厘清各层级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明确业务程序、制衡机制及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将信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选择信用敞口、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量化方法或模型来计量和充分评估信用风险，并采用有效定性分析方法进行补充。

运用量化手段综合定量和定性分析，建立内部评级体系。综合内部评级结果和外部评级结果对融入方的信用资质进行量化评定。对特定类别或行业融入方，定期进行评级更新，圈定负面清单，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二、建立健全风控指标体系

规模控制方面，总量指标控制业务总规模，单一规模指标合理确定单一融入方、单一标的券累计最大融资余额。

证券公司应确保业务规模与自身的资本实力、资金筹措能力、业务管理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相匹配，同时从不同角度进行集中度风险的管控。

根据证券种类、是否为相关指数成分股、板块等因素确定标的券质押率上限，跟踪标的券的质押率并定期进行调整。

三、融入方准入管理

明确融入方准入条件，包括融入方资产负债状况、信用记录、诉讼情况等。建立完善的尽职调查流程、制度。对融入方进行信用评估，评定融入方的信用等级，并在交易存续期内定期或不定期评估，持续关注融入方信用变化。

四、标的券管理

建立标的证券管理制度，明确标的券筛选标准或准入条件、质押率上限、具体项目标的券质押率确定机制、标的券集中度管理机制等，并明确调整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和更新。

五、业务持续管理

建立实时监控系统，设定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无法达到规定标准时，要求融入方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建立完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机制，高度重视重大信用风险的主动应对管理，主动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提前制订应对处置方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针对证券公司融出资产建立分类管理制度，监控资产质量并根据资产质量计提损失风险准备。

六、违约处置管理

建立健全违约处置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违约处置事宜，并与融入方约定违约情形、处置方式等。

七、融资类资产分类管理

根据融资主体履约的可能性和资产的安全性将资产分为不同类别，揭示融资类业务资产风险程度，动态反映融资类业务资产质量，为坏账准备金的提取提供依据。

八、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接

通过建立数据接口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对接。一是推动业务系统改造、完善违约认定流程，做好交易过程中的数据沉淀，提升证券公司信用风险历史数据质量；二是获得查阅客户信用情况的有效渠道，相关信息用于项目准入和存续期管理；三是获得不良信用记录上报渠道，对客户的违约行为形成约束，有助于催收欠款。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满足监管要求

中国证券业协会2014 年2 月发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须在6 月30 日前达到100%。

2015 年上半年，一方面由于融资类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由于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监管达标要求从80% 上升到100%，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面临较大的达标压力。随着2015 年6 月股市调整，融资类业务规模下降，证券公司资金情况逐渐改善，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持续提升。

截至2015 年9 月末，证券公司平均流动性覆盖率（LCR）为353.53%，平均净稳定资金率（NSFR）为179.52%，连续3 月提升并稳定在较高水平。124 家公司均已达到100% 的监管要求（见表5－1）。

表5－1　　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优质流动性资产（亿元）	未来30 日内现金净流出（亿元）	LCR 比例（%）	可用稳定资金（亿元）	所需稳定资金（亿元）	NSFR 比例（%）
2015 年8 月	14 169.35	4 109.76	344.77	25 354.01	15 358.46	165.08
2015 年9 月	13 062.02	3 694.73	353.53	24 839.42	13 836.47	179.52

二、积极扩展融资渠道

2015 年上半年，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类业务持续发展，证券公司资金需求持续旺盛，但是在《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下，证券公司一方面需要保有足够的优质流动性资产、长期稳定资产，一方面又需要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给证券公司流动性风

险管理带来了较大的挑战。

在此背景下，2015 年证券公司积极扩展融资渠道，扩大融资来源，优化融资结构，以满足业务发展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

一是积极通过权益融资（例如 IPO、股票再融资等）、次级债、公司债等方式，补充公司净资本，扩大公司中长期资金负债规模，提升证券公司可用稳定资金规模，以降低流动性错配风险，提高长期资金稳定性。

二是积极发行收益凭证、同业拆借、转融通、短期公司债等，筹集短期资金，补充公司短期流动性资金来源与规模，防范短期流动性风险。

三是积极寻求新的创新融资方式，探索通过黄金租赁、境外融资、发行永续债等创新手段，进一步扩充证券公司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工具，增加资金来源多样性，防范融资集中度风险，提高融资稳定性。

但总的来说，当前证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融资能力受到限制。“两融”受益权、同业拆借等融资对象主要为银行，较为依赖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

三、深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完善流动性风控指标

2015 年，证券公司围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根据其自身风险管理需要，持续深化、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一是绝大部分证券公司在 2014 年确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下，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政策及细则等，构建正常环境下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环境下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二是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体系。除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两个监管指标，证券公司还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建立了内部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内部监控指标包括融资集中度指标、流动性缺口类指标、压力测试类指标、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类指标等，从多个维度监控公司流动性风险。

四、系统建设

2015 年证券公司加强了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多数证券公司已经在 2015 年启动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业务需求设计、系统选型工作，并进入开发、实施阶段。

由于流动性风险涉及业务较多，功能需求复杂，证券公司通常分期建设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系统功能通常涵盖额度管理、资金预约、资金调拨、融资管理、头寸管理、流动性管理等，以及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部分储备资产和备用金的监测，公司累计流动性缺口、最短生存期、所有优质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的测算，切实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和融资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时预防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第四节　操作风险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证券公司对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据此，证券公司开展了一系列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引入或开发可靠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培育操作风险管理专业的人才队伍、形成有效的操作管理风险应对机制以及宣导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等。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 年底专项调查统计，近 61.2% 的证券公司设有操作风险管理人员，操作风险管理人员占到风险管理人员总数的 27% 。

根据新巴塞尔协议 2004 年对操作风险的定义，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以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可以按损失事件原因类型分为组织机构操作风险、政策流程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人员风险和外部风险等；按发生频率和严重性分为高频低损、低频高损、高频高损、低频低损四类。操作风险的损失可能来自内部人为操作失误、内部流程不完善、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完善、交易故障等，也可能来自公司外部的欺诈行为等。

证券公司进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依据主要为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于 2008 年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强化各业务条线和管理职能领域的内部控制机制，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具体而言，在事前，证券公司应建立合理的制度流程体系，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业务操作系统化和标准化，控制操作风险；在事中，证券公司应通过构建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同时建立技术防范体系，完善实时监控系统，对业务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在事后，证券公司应加强业务检查稽核力度，保证各项制度、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执行，同时加大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宣传推动合规文化，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操作风险组织架构、可靠的操作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操作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操作风险人才队伍、有效的操作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通过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进而实现对操作风险的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2015 年，证券市场波动剧烈，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要求。经调查，行业内已有证券公司成立了专业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并采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损失数据收集（LDC）、关键风险指标（KRI）等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